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低層會議廳舉行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惟不包括任何根據配售新股或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可授予之任何認購權之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項下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調整或本公司股東授予或將授予之特別權力而認購股份之安排）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後，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包括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溫新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者）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c) 除結算所外，倘委任者為公司股東，則公司代表委任通知書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d) 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大會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泉龍先生（主席）、范亞軍先生（行政總裁）、方國洪先生、甘毅先生及蔣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永利先生、王國珍教授及梁樹新先生。